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关于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第 23 号建议的答复

高跃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建议》（第 23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环卫工人是“城市美容师”，主要负责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每天穿梭在大街小巷，工作非常辛苦。为了保障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我省近年来对全身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目前，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环卫工人执行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1980 元/月，保险也是按照要求足额缴纳，其他福利按照地方财政，各不相同。我市环卫企业大多为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工人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做到集体参保、应保尽保。各级相关部门都在不断努力，积极为环卫工人争取资金支持，提高工作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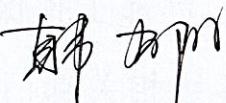
近两年来，市区的环卫机械化水平在不断提高，现有各类环卫车辆 140 多辆，其中 60%以上都是自动化水平高的新能源车辆，其他各县（市）的机械化水平也在同步提高，随着环卫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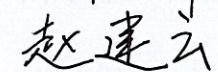
备不断的更新升级，机扫率也在持续提高。目前，城区范围机扫率达到 82.5%，其他县（市）最低也达到 70%，大大减小了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

由市工会组织牵头，在 2018 年开始，面向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出租车驾驶员和执勤交警等户外劳动者群体，创建“职工爱心驿站”228 个，基本实现市域范围全覆盖，基本解决了他们在工作期间遇到的饮水难、吃饭难、休息难、入厕难等问题。2021 年，晋城市有 14 家高标准“职工爱心驿站”入选首批省级“工会爱心驿站”，数量和质量均名列全省前茅，目前这些站点都在正常使用。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县（市、区）环卫部门加大环卫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并积极参考其他地市保护环卫工人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出台晋城市《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政府规章或地方条例，充分保障和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15234666253

